工会送温暖活动慰问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会员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所在部门 |  |
| 申请事由 | □会员本人医药费占全年总收入20%-30%，慰问金1000元□会员本人医药费占全年总收入30%-40%（含30%），慰问金2000元□会员本人医药费占全年总收入40%以上（含40%），慰问金3000元□会员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， 年度自付医药费 万元□会员父母家庭系建档立卡未脱贫困难户□会员本人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，经济损失 万元□其他符合送温暖资金使用对象的情况：  □其他特殊情况慰问：   |
| 分工会评议意见 | 经核实，以上情况属实， 年 月 日召开分工会委员会会议，建议慰问金 元。分工会主席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建行工资卡信息 | 户名 |  | 账号 |  |
| 办理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 |
| 审批意见 | □ 年 月 日召开第五届工会委员会第 次会议，同意给予慰问金 元。□同意给予特殊情况慰问金 元。校工会主席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 校工会制

**说明：**

1.申请表应认真填写，各项内容要真实可信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；

2.分工会要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，签署具体评议意见。

3.送温暖慰问金标准为1000至3000元，原则上每年年底集中评定一次；如遇特殊情况慰问，2000元以内由校工会主席审批决定，2000元以上由校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。